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I. "社會企業的發展"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941/07-08(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討論"社會企業的發展"報告擬稿。他請委員對報告擬稿第3章(社會企業界別面對的問題)發表意見。委員的主要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 (a) 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擔憂，若政府提供過多支援以助社會企業按商業形式運作，會對中小企造成不公平競爭。為鼓勵社會企業長遠達致財政上自給自足，政府對社會企業的支援應設有時限，例如3至5年；
- (b) 為釋除中小企的憂慮，政府當局應增進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
- (c) 政府當局應制訂清晰和明確的社會企業政策。當局應清晰界定社會企業的定義，列出社會企業的社會目標和業務範圍，以及設立社會企業的法律架構；
- (d) 為促進商界支持社會企業的發展，政府當局應首先鼓勵大型商業機構積極參與營運與社會企業有關的業務；及
- (e) 政府當局亦應檢討會窒礙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的行政及政策障礙。

與社會企業界別會晤

3. 田北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表示，他們曾分別聯絡一些企業家及數間大型商業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邀請他們就促進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的課題發表意見。他們一般的回應是，他們對這課題認識不深。為使小組委員會可提出一些可行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田北俊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考慮收集本地社會企業經營者對業界面對的問題及解決問題的措施所提出的意見。

4.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4月底舉行會議，聽取社會企業界別代表就促進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提出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與業界代表會晤後，才繼續進一步討論報告擬稿。委員通過擬邀請的團體名單。主席

經辦人／部門

補充，委員如欲邀請其他團體，應於是次會議後一星期內通知立法會秘書處。委員又同意，為方便交換意見，下次會議不會公開舉行。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5日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第I項 - "社會企業的發展"報告擬稿			
000000 - 001104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秘書	2008年1月31日上次會議的跟進	
001105 - 00260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討論報告擬稿第3.2至3.4段，有關社會企業的出現對中小型企業造成不公平競爭的憂慮	
002601 - 003137	陳婉嫻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討論香港一些成功經營的社會企業個案，以及成功的因素	
003138 - 003450	張超雄議員 主席	張超雄議員建議應設立社會企業發展的法律架構	
003451 - 004619	主席 田北俊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企業家對小組委員會邀請出席會議討論報告擬稿建議的回應 田北俊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與積極參與社會企業發展的非政府機構舉行會議	
004620 - 004714	何俊仁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主席	討論於2007年12月舉行的社會企業高峰會	
004715 - 005355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何俊仁議員 田北俊議員	討論擬邀請的非政府機構／商業機構的名單 委員對下次會議不應公開舉行的看法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05356 - 00543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未來路向	